

附6 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
欠缴社会保险费核定情况告知书

川 社险核通〔2023112202〕号

淄博鑫绿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为 刘建林 身份证号码：（

370302196505235113）申报 2016 年 02 月至

2023 年 01 月的社会保险费。现职工投诉要求补缴。2023 年 9

月 27 日，我单位依法作出《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
保险费事项告知书》（川 社险通〔2023/011/8〕号）并依法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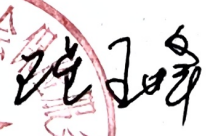
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申报。我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
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核定，期间应缴纳社会保险费

73895.02（元），滞纳金 52587.91（元），限

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淄川区社会保险服务中
心办理申报并补缴。

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10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
意见，规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无异议。逾期不整改，
将报请税务部门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
进行处理。

接收人：

送达人：  
(公章)
2023 年 11 月 22 日